

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振武:本院受理原告李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送达(2025)辽0321民初64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黄沙坨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